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4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C000000-0均自民國113年9月19日1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C000000-0（下稱案主2，與案主1合稱案主2人）之母即代號C000000-A（下稱案母）未婚育有案主2人，案母與同居人結束親密關係，於110年農曆過年除夕，案母將案主2人帶至同居人家，未明確與同居人及照顧者商榷案主2人居住時間與照顧問題，即於當日離開，顯現案母未適當安排案主2人受妥善照顧，聲請人遂於110年3月16日16時許啟動緊急安置且聲請繼續安置，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0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評估現階段案母另組家庭亦未有意願照顧案主2人及返家規劃，本案經兒少保護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改定監護，現已委任律師進行司法程序，案生父代號C000000-B（下稱案父）已完成生父認領程序，然未收到案父向聲請人提出讓

01 案主們返家或與案主們會面之申請，案父及親屬已2年多未
02 與案主2人互動，為確保案主2人之安全及照顧，爰依兒童及
0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
04 安置案主2人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06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07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09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0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
12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
13 第2項規定參照）。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5 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0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匯
16 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經互核相
17 符，堪信為真。本院另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延長安置聲請之
18 意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而
19 案父現因案在苗栗看守所，此有本院當事人在監在押提醒在
20 卷可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母另組家庭，顯已無照
21 顧扶養案主2人之意願。而案父現在監，顯然無法盡其照護
22 之責。本件案主2人分別為5歲、4歲之幼童，無自我保護及
23 照顧能力，故基於案主2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
24 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2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
25 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7 條第1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白淑幻